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51,54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77,207.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25,207.8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 2、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6	吴涵渠

2	00*****308	赵旭峰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杨扬、陈丽暖

咨询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电话：0755-2671989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